

致：立法會<2003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(修訂)條例草案>委員會

反對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

本祖堂就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反對理由如下：

- 1) 祖堂司理人只是受託人並非業權人，任何事情包括土地批租，必須經該祖堂有份人同意，方可進行，斷無要司理人個人承擔有關責任之理。
- 2) 以本祖堂處理批租土地為例，簽批租約尚由每房家長負責，遇有承租人將土地違例發展責任轉駕予司理人，此是極荒謬的做法。

敢請將此連帶有針對性及不公平，不合理的修訂條例草案取消。

屏山鄧輯伍祖
司理人

鄧偉元 鄧永寧 鄧耀榮 鄧其禮

副本送：鄉議局

2003 年 10 月 22 日

通訊處：鄧偉元先生

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 53 號